债券代码：2380076.IB/184738.SH　　债券简称：23 铜梁小微债/23 铜梁 01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营运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梁城建”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 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2380076.IB/184738.SH”，债券简称“23 铜梁小微债/23 铜梁 01”，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0 亿元。

根据《2023 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 亿元，其中 4.50 亿元由发行人通过本期债券资金监管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为重庆市铜梁区内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其余 3.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第三条第九款的要求，“（九）允许债券资金适度灵活使用。为提高

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的部分债券资金，发行人可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将债券资金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或用于股票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领域”，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发布《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计划将本期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中 27,5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为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营运资金的 2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营运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